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灏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路晶晶	朱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电话	021-66278702	021-66278702	
电子信箱	lujingjing@shunhaostock.com	zhuzhi@shunhaostoc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一主多翼"的战略发展策略，围绕特种环保纸的销售，商标印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大麻种植、加工及应用场景研发，新型烟草和非烟草不燃制品的研发及销售和有机农业五大业务展开。公司在维持环保包装新材料稳定营收的基础上，成功开拓工业大麻种植与加工及应用场景研发，进入生物大健康领域，同时持续推动新型烟草和非烟草不燃制品以及有机农业业务的发展，深化公司立足环保材料与生物健康两大主线、从单一制造业到多产业链拓展的发展新格局。
（二）公司业务经营模式
1、特种防伪环保纸的销售
公司的特种防伪环保纸主要包含真空镀铝纸、激光防伪等环保纸质材料，主要应用于特定客户终端消费品、社会消费品等行业。公司作为国内企业中较早从事特种防伪环保纸销售的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在行业内保持了较强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特种防伪环保纸的销售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和销售，主要下游客户为特定客户终端生产商和社会消费品企业，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及欧洲、中东、亚太等海外地区。公司设立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和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项目，积极寻求在食品、化妆品等社会消费品行业的创新型环保包装应用。
2、印刷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印刷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为特定客户终端企业，主要通过下游企业目前广泛实施的招投标政策，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并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以上海为研发中心，在上海、湖北、安徽、福建、云南等省份均建有生产基地。同时，公司注重研发创新，通过设备升级，研发人才引进的方式保持公司产品及生产流程的创新。
3、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及应用场景研发
基于对全球范围内工业大麻发展机会的敏锐洞察力以及公司在云南地区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工业大麻产业的全新探索。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和《关于对云南绿新加工大麻花叶项目申请的批复》，在云南地区开展工业大麻的种植，推进加工工厂建设和设备引进等系列工作。同时，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工业大麻应用场景，推动面膜、按摩膏等日化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开启公司在生物大健康领域的全新探索。为加快推动公司在工业大麻领域的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哈尔滨市通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工业大麻加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黑龙江省通河县开展工业大麻精深加工及终端产品开发应用项目。为了抓住海外工业大麻发展的机遇，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LUXIN HEMP GROUP INC，通过全面科学的市场研究为生产研发提供依据，为公司工业大麻业务发展提供前瞻性支持，力求抓住国际市场对大麻二酚（CBD）等工业大麻提取物以及终端产品的需求。目前，LUXIN HEMP GROUP INC获准在当地开展工业大麻加工制造相关业务并在美国以及全球其他合法国家地区开展销售的合法资格。公司积极关注工业大麻在全球的相关政策和产业发展最新动态，加快工业大麻项目的建设进展，扩大我国政府一直以来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全球范围内的业务布局。
4、新型烟草和非烟草不燃制品的研发及销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型烟草制品和非烟草不燃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工作。公司主要产品包含低温加热不燃烧烟具和非烟草不燃制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寻求新型烟草转型发展，将研发重心聚焦于加热不燃烧烟具及低温加热不燃制品的品质管理与量产管理，全面提升产品核心技术水平与包装设计品质，销售重心由线上转至线下。同时，公司通过上海绿馨电子在柬埔寨投资，加大海外市场布局，计划未来生产低温加热不燃烧烟弹在海外地区合法销售。公司核心团队拥有多年新型烟草产业的行业研发、生产和渠道销售运营经验，同时公司拥有针式内加热不燃烧香烟内燃器这一核心发明专利以及多项领先的核心技术专利使得公司在研发和市场开拓上保持了独特的先发优势，公司对新型烟草制品在海外生产，销售、渠道以及品牌等方面已做了全产业链布局。
5、有机生物农业土壤改造业务。
公司在湖北地区开展生物有机肥、土壤修复治理等有机生物农业领域业务的发展。通过加强研发和技术储备，持续推进功能生物有机肥、土壤修复治理、现代生态农业等有机农业领域业务的发展，力争开拓实现具有提供肥力及土壤改良效果的土壤改良剂和生物有机肥料。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734,366,846.10	2,054,860,822.93	-15.60%	1,948,609,49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378,903.28	101,377,367.95	-295.68%	103,190,74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880,644.47	-22,256,364.04	-901.42%	93,544,65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04,631.72	58,346,829.95	221.36%	191,724,28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4	0.0963	-295.64%	0.09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4	0.0963	-295.64%	0.0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4.30%	-14.20%	4.72%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3,057,130,864.56	3,609,936,282.09	-15.31%	3,934,786,3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1,850,934.68	2,102,942,754.60	-7.66%	2,272,182,920.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3,974,544.27	350,486,047.32	396,671,566.38	443,234,68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94,364.99	19,560,874.90	14,292,667.43	-271,726,8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77,031.42	11,695,847.43	16,772,662.47	-278,326,18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6,951.72	130,089,745.15	108,433,131.17	-34,171,292.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5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7%	236,063,750	0	质押	7,500,00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11.41%	120,933,700	0	质押	60,647,392
					冻结	60,107,392
张少怀	境外自然人	4.92%	52,195,386	0		
李宏达	境内自然人	1.97%	20,881,3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10,492,500	0		
俞梅艳	境内自然人	0.67%	7,148,546	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4%	6,832,000	0		
郭翥	境内自然人	0.54%	5,763,825	3,622,837		
洪文光	境内自然人	0.51%	5,418,307	0		
谢就城	境内自然人	0.51%	5,418,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丹和张少怀为夫妻，王钲霖为王丹和张少怀之子。王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表决权，王钲霖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设立的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其余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王丹先生、张少怀女士、郭翥先生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286,308股、52,195,386股、933,375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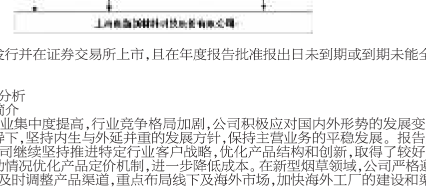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所在行业集中度提高，行业竞争格局加剧，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坚持内生与外延并重的发展方针，保持主营业务的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在环保包装新材料板块，公司继续坚持推进特定行业客户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和创新，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同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优化产品定价机制，进一步降低成本。在新型烟草领域，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产品渠道，重点布局线下及海外市场，加快海外工厂的建设和渠道的推进。
在加强生产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产业链优势，成功开拓工业大麻产业，进军生物大健康领域。工业大麻主要价值成分CBD（大麻二酚）价格昂贵，作用多元，可广泛应用于生物制药、日化品、食品、饮料、纺织纤维、复合材料等多个领域，收益前景可观。公司在云南、黑龙江布局工业大麻产业，开启工业大麻的种植、研发以及系列衍生品的研发和落地，同时，加快海外布局，国内外业务迅速扩展形成了国内原材料种植加工与国外先进技术研发应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运作的良好态势，为公司及股东进行了有益的价值探索和挖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436.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837.8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5,713.09万元，公司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4,185.09万元，资产负债率29.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以下业务展开：
1、优化产品结构，主营业务营收平稳
多年来，公司通过升级以特定行业包装为核心的特种环保纸和商标印刷的主营业务，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档环保包装制造商和供应包装材料的品牌之一。公司紧抓行业稳定发展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包装新材料业务维持稳定发展，在原有特定行业客户领域优势基础上，凭借生产管理优势，大力推进产品转型升级，改进产品工艺并开发新工艺以实现降本增效。在发展国内营销的基础上，公司以客户为导向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公司在东欧地区、中东地区、东南亚地区、南美地区以及美国的客户群体进一步拓展。公司顺利与立陶宛FFP公司签订为期两年的授权代理协议，授权该公司代理公司转移纸产品在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和白俄罗斯四国的代理权，国际贸易业务进一步扩展。
目前公司以上海为研发中心，在上海、湖北、安徽、福建、云南等省份均建有生产基地。在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的同时，公司注重新品研发及工艺革新及质量保证。公司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和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项目，主要应用于食品、化妆品等社会消费品行业的环保包装。目前，随着新材料项目相关产品的试样以及批量订单交付给终端客户，在限塑和环保政策的利好环境下，其市场前景将进一步拓展。
2、新型烟草制品全产业链发展，销售重心转至海外和线下
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基础上，公司的新型烟草业务聚焦于低温加热不燃烧产品，打造以研发、市场销售和供应链三部分组成的核心产业链。
报告期内，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加快开拓海外新型烟草制品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绿新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柬埔寨投资SINO-JK TOBACCO（CAMBODIA）CO.,LTD，该项目主要生产低温加热不燃烧烟弹，未来产品将在海外合法地区合法销售，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场地建设基本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已进入试产阶段。
报告期内，上海绿馨电子参股深圳市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众联"）40%股权，参股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喜科"）49%股权。美众联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储备了大量专利技术，在海外新型烟具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资源及销售渠道，并成功帮助海内外客户开发出多款新型烟具产品，并成功推出自主品牌，广受客户认可，从而增强了公司在新型烟具制作方面的优势。云南喜科创始团队具有丰富的香精香料和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研发经验和市场资源，云南喜科经自行研发，已申请新型低温加热不燃烧类制品相关专利，与绿馨电子所持有专利可形成新一代加热不燃烧制品专利体系，规避国外知名加热不燃烧制品厂商的专利壁垒。报告期内已完成增产设备采购、安装及生产。云南喜科已在国内开拓线上以及线下零售渠道，部分产品已实现对外销售。
根据公司发展新型烟草制品的战略要求，公司已经掌握了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从硬件到软件的核心技术，特别是独家拥有在加热不燃烧烟具方面取得的香烟内燃器（针式加热）国家发明专利，这一专利将为公司布局新型烟草全产业链占据独特的先发优势。公司在新型烟草制品领域的丰富产品和全产业链的布局将有望助力公司新的业绩增长。
3、工业大麻业务有序推进，创新产品已面向市场
工业大麻是公司战略层面的重要业务布局，是公司基于国际市场发展的慎重考量之后做出的重大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成立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成为国内较早获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企业，并取得了《加工大麻花叶项目申请的批复》。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工业大麻的种植和收割入库，公司工业大麻花叶加工项目有序推进，厂房建设和设备采购亦有序推进。公司积极探索工业大麻系列衍生品的落地，报告期内，云南绿新取得"麻歆、绿歆"R标资质，完成面膜、洗护套装、口红产品的配方开发及产品检测，其中"麻歆"面膜已通过了产品检测及备案申请，并已开展线上销售。公司共计申报工业大麻全产业链发明专利70项次，其中45项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初审并公开，为未来产品研发和推广打造坚实的技术壁垒。
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Luxin Hemp Group，通过全面科学的市场研究为生产研发提供依据，为公司工业大麻业务发展提供了前瞻性支持。报告期内，Luxin Hemp Group已取得在当地开展工业大麻加工制造相关业务并在美国以及全球其他合法国家地区开展销售的合法资格，同时专门成立子公司e1011 labs进行工业大麻生物领域的深入科学研究，与美国知名大麻研究机构和科研院校相关人员合作，共同开发核心技术。2019年末，Luxin Hemp Group面向美国市场推出了工业大麻创新产品Elon CBD唤醒器和Stem 全谱CBD唤醒棒，目前已在美国等多个地区合法渠道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上海绿馨电子与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及云南喜科共同出资设立云南麻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麻馨"），探索工业大麻花叶萃后基础材料运用于电子生物健康产品（包括工业大麻花叶基料衍生的发热不燃烧固体、液体电子雾化液、吸入式给药等方面）的市场机会，致力于应用工业大麻基料及提取物研究并开发下游产品及其他创新性应用。云南麻馨已完成设立登记，主要集中于专利技术的研究开发。
4、有机农业基建顺利，生物有机肥业务进入产销运营
基于国家大力推进农业发展的宏观背景和有机农业发展的良好形势，公司积极利用湖北地区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持续推进功能生物有机肥、土壤修复治理、现代生态农业等有机农业领域业务的发展，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湖北金博世共计生产合格的基质产品502方，生产颗粒有机肥产品80吨，对外销售的基质及有机肥均高于国家标准。同时，公司团队组建升级，人才储备增加，技术专家团队资质优厚，各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生物有机肥生产车间基础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顺利完成。
5、技术研发力度不减，创新应用助力订单获取
公司连年被评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较早从事真空镀铝纸的研发、生产。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为上海市市级技术中心，并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定为中国包装行业国家级研发中心，负责组织开展中国特种环保装纸创意设计专业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十项技术创新项目研发，客户打样合格率高达96.02%，同时起草编写了一项国家团体标准、五项企业产品标准，并已开展申办工作。公司改进并完善了透镜（"猫眼"）转移产品工艺并开发新工艺，实现降本增效，并进一步开发了一种实现转移透镜可多次重复利用的新工艺，大幅降低该类产品实际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转移透镜技术的门槛。创新致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获专利总数312项，包括发明专利34项，外观专利59项，实用新型专利219项；较上年度新增56项。同时2019年度新增申报中专利176项，包括：发明专利128项、外观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43项。有力推动了市场的拓展和产品竞争力的提升。
6、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推进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重审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案件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案件发回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有利于公司获取与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公正、合法的裁决，有效地维护了现有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是对公司长期以来对此案坚持不懈努力的最有力回应。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镀铝纸	765,764,001.09	186,990,816.91	24.42%	-20.77%	-23.23%	-0.78%
白卡纸	246,182,229.17	37,474,041.44	15.22%	33.51%	34.07%	0.06%
印刷品	430,914,950.80	170,139,346.23	39.48%	-20.56%	-14.71%	2.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198,378,903.28元，同比下降295.6%。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部分子公司竞标压力增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本年度对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295,467,500.00元、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为8,089,363.70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62,640,841.61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556,581,560.12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74,892,150.97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06,896,449.94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6,255,251.92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04,745,719.52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07,760,395.39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09,032,577.86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27,567,905.83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7,567,905.83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15,498,384.0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5,498,384.00元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3,000,000.00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3,000,00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000,000.00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1,000,000.00元
（3）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000,000.00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2,000,000.00元	不涉及
（4）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注	应收票据：减少62,640,841.61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62,640,841.61元	应收票据：减少36,255,251.92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36,255,251.92元
（5）将"其他应付款"项目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注	短期借款：增加772,783.58元，长期借款：增加333,159.71元，其他应付款：减少1,105,943.29元；	短期借款：增加546,770.86元，长期借款：增加333,159.71元，其他应付款：减少879,930.57元；

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46,098,486.6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46,098,48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567,90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567,905.83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2,640,841.6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2,640,841.6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56,581,560.1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56,581,560.1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6,276,646.7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6,276,646.70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不适用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不适用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含金融工具利息)	摊余成本	1,105,943.29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772,783.58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333,159.7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79,515,950.0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79,515,9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498,38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498,384.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6,255,251.9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255,251.9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4,745,719.5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4,745,719.5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6,433,735.8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6,433,735.85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不适用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不适用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含金融工具利息)	摊余成本	879,930.57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46,770.86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333,159.7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6,098,486.64	746,098,486.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7,567,905.83	27,567,905.83		27,567,90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567,905.83	不适用	-27,567,905.83		-27,567,905.8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640,841.61		-62,640,841.61		-62,640,841.61
应收账款	556,581,560.12	556,581,560.12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62,640,841.61	62,640,841.61		62,640,841.61
预付款项	9,457,436.24	9,457,436.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276,646.70	36,276,64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1,325,279.62	621,325,279.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41,288.06	19,541,288.06			
流动资产合计	2,079,489,444.82	2,079,489,444.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不适用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634,739.65	250,634,739.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359,881.93	27,359,881.93			
固定资产	589,337,911.89	589,337,911.89			
在建工程	78,187,373.35	78,187,373.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9,528,916.41	149,528,916.41			
开发支出					
商誉	352,543,824.92	352,543,824.92			
长期待摊费用	18,447,752.29	18,447,75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78,882.31	40,178,88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27,554.52	19,227,55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0,446,837.27	1,530,446,837.27			
资产总计	3,609,936,282.09	3,609,936,28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359,252.58	381,132,036.16	772,783.58		772,783.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4,892,150.97	274,892,150.97			
应付账款	206,896,449.94	206,896,449.94			
预收款项	7,555,893.35	7,555,89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307,971.95	30,307,971.95			
应交税费	33,718,201.83	33,718,201.83			
其他应付款	36,564,241.19	35,458,297.90	-1,105,943.29		-1,105,943.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6,576.20	286,576.20			
流动负债合计	970,580,738.01	970,247,578.30	-333,159.71		-333,159.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2,500,000.00	282,833,159.71	333,159.71		333,159.7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236,361.68	4,236,361.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022,031.14	68,022,031.14			
递延收益	4,250,880.32	4,250,88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4,383.30	3,284,383.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93,656.44	362,626,816.15	333,159.71		333,159.71
负债合计	1,332,874,394.45	1,332,874,394.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9,104,615.00	709,104,6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3,272,916.31	843,272,916.31			
减：库存股	36,018,303.17	36,018,303.17			
其他综合收益	929,375.15	929,375.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771,742.20	106,771,742.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8,882,409.11	478,882,40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2,942,754.60	2,102,942,754.60			
少数股东权益	174,119,133.04	174,119,13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7,061,887.64	2,277,061,88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9,936,282.09	3,609,936,282.0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报核算；对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核算；对非保本保息的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核算；
上述调整后，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金额详见上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515,950.00	379,515,9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5,498,384.00	15,498,384.00		15,498,38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98,384.00	不适用	-15,498,384.00		-15,498,384.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255,251.92	不适用	-36,255,251.92		-36,255,251.92
应收账款	304,745,719.52	304,745,719.52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6,255,251.92	36,255,251.92		36,255,251.92
预付款项	121,952,681.68	121,952,681.68			
其他应收款	86,433,735.85	86,433,735.85			
存货	183,578,295.89	183,578,295.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74,549.04	6,774,549.04			
流动资产合计	1,134,754,567.90	1,134,754,567.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30,632,348.50	1,630,632,34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882,758.06	6,882,758.06			
固定资产	61,423,802.95	61,423,802.95			
在建工程	31,848,534.10	31,848,53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94,212.93	7,794,212.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7,895.38	687,89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10,465.38	25,110,46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9,000.00	1,31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6,699,017.30	1,766,699,017.30			
资产总计	2,901,453,585.20	2,901,453,58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000,000.00	315,546,770.86	546,770.86		546,770.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760,395.39	107,760,395.39			
应付账款	109,032,577.86	109,032,577.86			
预收款项	632,099.18	632,099.18			
应付职工薪酬	5,215,706.00	5,215,706.00			
应交税费	12,543,147.47	12,543,147.47			
其他应付款	9,343,180.38	8,463,249.81	-879,930.57		-879,930.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9,527,106.28	559,193,946.57	-333,159.71		-333,15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2,500,000.00	282,833,159.71	333,159.71		333,159.7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236,361.68	4,236,361.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022,031.14	68,022,031.1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758,392.82	355,091,552.53	333,159.71		333,159.71
负债合计	914,285,499.10	914,285,499.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9,104,615.00	709,104,6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0,106,543.34	980,106,543.34			
减：库存股	36,018,303.17	36,018,303.1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771,742.20	106,771,742.20			
未分配利润	227,203,488.73	227,203,48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7,168,086.10	1,987,168,08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1,453,585.20	2,901,453,585.2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自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报核算；对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核算；对非保本保息的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核算；
上述调整后，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金额详见上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SINO-JK TOBACCO (CAMBODIA) CO.,LTD.	2019年1月	1,715,800.00元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1月	股权变更及资产完成交接		-3,735,223.17
上海红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62,354.13元	96.8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12月	股权变更登记		-37,079.23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荆州市新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631,093.44	100.00	出售	2019年10月	收到股权款，工商变更，且与受让方交接	2,408.95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期新设增加合并单位4家：安徽金叶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LUXIN HEMP GROUP INC.、E1011 LABS LLC。

子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安徽金叶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299,539.80	-1,700,460.20
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46,400,513.40	-3,599,486.60
LUXIN HEMP GROUP INC.	11,650,836.28	-2,324,799.47
E1011 LABS LLC	3,675,108.23	-789,193.46

（2）注销子公司
本期注销3家子公司：上海润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下转B247版）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章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370,916.00	543,974,544.27	-5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35,943.96	39,494,364.99	-12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92,555.15	26,977,031.42	-12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98,100.67	-16,846,951.72	-6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373	-12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373	-12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1.86%	-2.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9,700,745.65	3,057,130,864.56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4,283,881.78	1,941,850,934.68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6,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6,706.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0,501.77	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92.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949.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916.28	
合计	56,611.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7%	236,063,750	0	质押	7,500,00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11.41%	120,933,700	0	冻结	60,647,392
					质押	60,107,392
张少怀	境外自然人	4.92%	52,195,386	0		
李宏达	境内自然人	1.97%	20,881,3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10,492,500	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4%	6,832,000	0		
邵亚芬	境内自然人	0.72%	7,650,526	0		
郭翥	境内自然人	0.54%	5,763,825	3,622,837		
洪文光	境内自然人	0.51%	5,418,307	0		
谢就城	境内自然人	0.51%	5,418,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063,75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63,750
王丹	120,9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933,700
张少怀	52,195,386	人民币普通股	52,195,386
李宏达	20,8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81,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2,500
邵亚芬	7,650,526	人民币普通股	7,650,52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2,000
洪文光	5,418,307	人民币普通股	5,418,307
谢就城	5,4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8,300
陈永贵	5,409,157	人民币普通股	5,409,1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丹和张少怀为夫妻，王钲霖为王丹和张少怀之子。王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表决权，王钲霖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设立的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其余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王丹先生、张少怀女士、邵亚芬、郭翥先生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286,308股、52,195,386股、7,650,526股、933,37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95,071,454.15	629,529,800.49	-37.24%	系本期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归还贷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62,314.23	13,972,816.00	518.07%	系本期购买基金
预付款项	22,699,402.73	14,766,205.65	53.73%	系预付供应商货款
其他流动资产	16,209,425.39	12,463,458.12	30.06%	系采购货物增加，进项税额留抵税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00,189.38	16,465,972.92	57.30%	系预付的设备购置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01,390.16	33,626,603.81	-74.72%	系本期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21,458.26	201,141,623.76	-85.02%	系本期归还借款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100.00%	系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49,667.06	474,349.33	36.96%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4,370,916.00	543,974,544.27	-51.40%	系受疫情影响销售下降及经营放缓所致
营业成本	192,171,539.04	405,311,548.87	-52.59%	系受疫情影响销售下降及经营放缓所致
税金及附加	2,203,184.04	3,842,922.36	-42.67%	系销售减少随之减少
销售费用	17,602,617.76	35,129,021.70	-49.89%	系受疫情影响销售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1,769,132.88	9,211,921.67	-80.80%	系汇兑收益的增加及借款减少导致利息费用的减少
其他收益	114,663.84	1,401,022.00	-91.82%	系因为上期收到政府补助
投资收益	-205,313.04	7,123,554.12	-102.88%	系受疫情影响联营企业的利润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10,501.77	10,505,575.88	-124.85%	系本期证券市值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	40,000.00	-100.00%	系上期收到款项，转回相应减值
资产处置收益	279.84	-1,023.93	127.33%	系上期清理了废旧固定资产
营业外支出	9,853.59	1,043,998.57	-99.06%	系上期发生的捐赠支出
所得税费用	3,436,618.27	9,093,271.30	-62.21%	系受疫情影响销售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8,100.67	-16,846,951.72	-62.04%	系受疫情影响销售下降，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34,871.51	-38,996,610.08	-148.57%	系本期购买基金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66,799.66	-35,370,073.30	-219.96%	系本期偿还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部分投资者起诉事项的进展及解决方案
201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6]5号），因公司存在"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未依法披露重大事件签署意向协议事项"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给予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在公司被上海证监局处罚后，缪冬平、刘清、钟小荣等571名投资者于2016年8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分别向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对其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期间的投资损失进行赔偿，并按全部投资损失提出总金额合计为103588444.27元的索赔，上述案件由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分批次受理、立案、审理，并对部分案件进行了一审判决，公司依法对已经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提起了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公司提起的上诉依法予以受理、审理，并对部分上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针对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发回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同时，公司已按上述投资者提出的诉讼金额的80%计提了预计负债，其中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831.26万元，计入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3,522.17万元，计入2018年度营业外支出2,448.77万元，计入2019年度营业外支出936.97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案件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案件发回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有利于公司获取与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公正、合法的裁决，有效地维护了现有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是对公司长期以来对此案坚持不懈努力的最有力回应。
二、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上半年裁定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的相关规定组织进行了破产财产清算，并拟订了《浙江德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下发（2015）嘉桐破字第4号之23《民事裁定书》，对该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根据破产管理人拟订的财产分配方案，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初步金额32,459,250.52元（其中：优先权债权金额1,964,904元、普通破产债权金额30,494,346.52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初步金额165,823.55元(普通破产债权)。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第二次金额3,988,619.84元，全部为普通破产债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第二次金额21,689.50元(普通破产债权)。对于浙江德美破产清算的后续事宜，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公司的损失，努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合同诈骗公司钱财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在公司收购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过程中对公司实施合同诈骗，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涉嫌触犯刑法，对于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犯罪的行为，上海市公安局决定予以刑事立案，并出具《立案告知书》。目前，上海市公安局正在依法对该案进行刑事立案侦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工作。
四、公司起诉王钊德、王斌追偿权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代替公司于2016年向债权人支付了公司、王斌、王钊德三者共同为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全部款项53662436.35元，为依法追回该项担保责任款的三分之二及相应利息损失，公司于2017年6月底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斌、王钊德向公司清偿其应当承担的担保份额，以连带保证人的身份支付公司代偿款项人民币35774957.57元及相应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1428302.93元，共计人民币37203260.50元。法院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2017）浙0104民初497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向法院申请对王钊德、王斌进行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告王钊德、王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5774957.57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财产。2017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17）浙0104民初49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冻结被告王钊德、王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5774957.57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财产。2020年3月27日，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五、新型烟草业务的进展情况
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新型烟草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工作，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是公司投资新型烟具和新型烟草制品等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及平台。报告期内，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基础上，公司的新型烟草业务聚焦于低温加热不燃烧产品，打造以研发、市场销售和供应链三部分组成的核心产业链。深圳佳品健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品健怡"），成功研发FreeM首款自动加热不燃烧烟具，并配套开发出第一代草本颗粒型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并成功自动化量产。报告期内，该系列产品开始启动线下销售，同时积极开拓礼品市场，并完成部分销售。公司持续关注和布局新型烟草领域，积极与新型烟草领域内具有突出知识产权以及技术优势的企业进行合作。上海绿馨参股深圳市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众联"）40%股权，美众联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储备了大量专利技术，在海外新型烟具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资源及销售渠道，成功帮助海内外客户开发出多款新型烟具产品，并成功推出自主品牌，广受客户认可。报告期内，美众联加强产品自主研发和创新，为海外市场的拓展做好充足准备。上海绿馨参股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喜科"）49%股权，云南喜科创始团队具有丰富的香精香料和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研发经验和市场资源，云南喜科经自行研发，已申请新型低温加热不燃烧类制品相关专利，与上海绿馨所持有专利可形成新一代加热不燃烧制品专利体系，规避国外知名加热不燃烧制品厂商的专利壁垒。报告期内，其不断改进优化生产线，降低生产成本，不断积极开拓各地线下渠道，销售情况逐步回暖。上海绿馨通过全资子公司绿新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柬埔寨投资SINO-JK TOBACCO（CAMBODIA）CO.,LTD，该项目主要生产低温加热不燃烧烟弹，未来产品将在海外合法地区合法销售，报告期内，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已进入试产阶段。
六、工业大麻业务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大麻项目有序推进，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大麻精深加工项目技术研发中心主体建筑和综合仓库主体建筑均已封顶施工完成，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已采购，其他配套工程和相关配套设备采购有序推进中。云南绿新生产的"麻歆"大麻叶舒缓凝润面膜已在线上淘宝和微店开展销售，未来将考虑开展线下渠道的拓展和销售，同时开展口红、按摩膏等系列日化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检测等工作。随着工业大麻系列衍生品的陆续推出，面向消费者群体的品牌和营销渠道建设也在推广和创建。组建品牌营销团队，探索市场教育方式，重点推进"麻歆""CBD日化生活馆"等系列品牌的营销和推广工作，努力尝试电商平台、网红直播等新型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向云南援鄂医疗队及抗疫一线工作者捐赠面膜及酒精消毒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与Elixinol Global Limited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50万澳元的价格收购Hemp Foods Australia Pty Ltd的100%股权，公司将借助HFA在汉麻籽油，汉麻籽蛋白人造肉汉堡，CBD化妆品等系列产品的技术专利优势，为未来大中华区产品开拓做技术和产品的储备，建立起与国际工业大麻行业的产业联系，为下一步CBD原料产品的国际市场推广奠定基础。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在黑龙江省通河县开展工业大麻精深加工及终端产品开发应用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开展相关项目工作。公司海外子公司LUXIN HEMP GROUPINC.开展工业大麻加工制造相关业务并在美国以及全球其他合法国家地区开展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基本具备生产条件，公司对外销售网站开通，Elon及Stem自有品牌工业大麻加热不燃烧产品已正式推出并实现销售。公司计划丰富工业大麻产品线，推动工业大麻应用场景全面落地。随着国外政策的逐步开放，工业大麻衍生产品品类丰富，应用场景逐渐增加，公司将加快研发、优化以工业大麻为原料的日常洗护、美妆护肤等系列产品并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工作建设和完善人才管理体系，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不断坚持创新和产业链的布局。
七、有机农业、土壤治理项目
在报告期内，湖北金博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博世"）有机农业生产基地，已完成产品的试生产和田间试验，产品田间试验效果得到广泛客户的较高好评。目前已组建销售团队在华中及华南区域进行市场拓展，公司有机肥和育苗基质产品已开始进入实际销售阶段，烟草育苗基质产品得到相关科研单位的认可，为今年的烟草育苗基质投标工作夯实基础。接下来将通过引进更多优质原辅料，优化产品配方，加强生产把控，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为下一步的市场拓展增强竞争力，增加产品的运输半径，增厚公司利润提供基础。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1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与Elixinol Global Limited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50万澳元的价格收购Hemp Foods Australia Pty Ltd的100%股权。	2020年02月03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及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345	潮宏基	24,786,012.00	公允价值计量	13,972,816.00	-2,149,664.00	0.00	0.00	0.00	-2,149,664.00	11,823,15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SX3392	澜投华睿千和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460,837.77	0.00	75,000,000.00	0.00	-460,837.77	74,539,16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99,786,012.00	--	13,972,816.00	-2,610,501.77	0.00	75,000,000.00	0.00	-2,610,501.77	86,362,314.2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	0	0
合计		6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